十二届南通市委第四轮巡察第二巡察组

向南通市商务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2018年7月3日，十二届南通市委第四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向南通市商务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张萍代表市委巡察组向南通市商务局党组进行了反馈，市纪委常委汤明文主持会议，南通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玲作表态发言，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市委巡察办主任陈锋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3月1日至5月18日，十二届南通市委第四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对南通市商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巡察中，巡察组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贯彻不及时、不深入，相关活动未及时落实；党组民主生活会缺少“辣味”，党组中心组学习不正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选人用人不规范，组织生活不正常等；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存在，成品油经营许可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两项职能未履行到位，公务接待与会务管理不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下属单位政企不分，对下属单位监管不严；在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问题整改的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张萍提出了六点意见建议：一是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三是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四是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五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六是以问题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

李玲表示，南通市商务局将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勇于直面问题，从严从实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固化整改成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坚决有力的举措，从严从实从紧抓好整改落实，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市委认可，让群众满意。

陈锋对巡察整改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坚持“两个维护”，聚焦基层党组织政治意识高质量；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聚力管党治党根本任务高质量；三是强化整改落实，聚神标本兼治推动发展高质量。

十二届南通市委第四轮巡察第二巡察组有关成员、市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南通市商务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南通市商务局中层以上干部、下属单位负责人、职工代表、老干部代表、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代表列席会议。